**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轄管事業用地及農田水利設施占用短期處理原則**

1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積極處理及有效管理被占用轄管事業用土地或農田水利設施，在占用人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得依據民法第179 條「無法律上之原因而受利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利益」規定，先向占用人追溯收取土地占用補償金，以維護本處權益與增加財源收入，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占用補償金」，係指被占用土地在占用人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依法先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之損害賠償金。所謂「占用人」係指使用人無法律上之原因，無權使用本處轄管之不動產，而受利益者。

三、本原則所稱轄管事業用地及農田水利設施所規範之範圍，係指「農田水利法」第三條第二項規範之構造物及設施與所屬之土地。

四、占用以本原則施行前既已存在（106年8月21日），且不影響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排水及使用功能與結構安全者為限。

五、被占用之轄管事業用地或農田水利設施，在未依法排除占用或處理完成前，得先依民法不當得利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占用補償金。

六、被占用土地或農田水利設施在返還前，得以和平、協商方式，依實際占用期間通知占用人繳交補償金，但最長以追溯五年為限；又未停止占用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前，仍得繼續按年收取補償金。

 工作站於巡管時發現或經第三人反應調查占用屬實，且符合本原則者，應填具審查表(如附表一)函報本處依本原則辦理。

 占用人對所通知占用補償金內容有異議時，應於收到繳費單後15 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未申請複查者，推定為無異議。占用情形特殊或適用費率有爭議時，得由本處從實認定調整。繳費期限屆滿前自行拆除占用物返還土地及農田水利設施者，本處得不追究占用責任。

 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理之被占用不動產，應通知占用人自行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不配合辦理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列方式處理：

 （一）違反相關法律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理。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七、本補償金計算公式及適用費率：

 每年補償金 = 申報地價 x 占用面積 x 占用時間 x 費率

 適用費率標準如下：

 (一) 8%：供建築使用者。

 (二) 6%：供停車、庭院(未建築)使用者。

 (三) 3%：供農業使用無地價稅者。

 (四) 8%：供農業使用有地價稅者。

 逾期未繳費者，依法追繳。

八、占用補償金以一次繳足為原則；因經濟困難，不能一次繳清占用補償金者，得申請分期繳納(如附表二)，若仍無能力分期付款者，得另簽請處長酌情辦理。

九、開立補償金繳款單前，管理單位(工作站)應先確認本處與占用人之間係屬無權占用之法律關係，並將占用現況拍照存證，並依第六條之規定辦理。

 不論是否已收取補償金，皆應繼續處理無權占用土地問題。

十、為提升本處轄管被占用土地管理成效，本處得依補償金收入總額9％範圍內編列績效獎金預算。

 前項績效獎金預算之分配比例及原則，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19日農水字第1030703582號函備查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績效獎金分配原則」另訂之。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陳奉農田水利署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訂時亦同。

切結書

 立切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經同意無權占用貴處轄管坐落\_\_\_\_\_\_市\_\_\_\_\_\_區\_\_\_\_\_\_段\_\_\_\_\_小段\_\_\_\_\_\_\_地號等\_\_\_筆土地，本人願依民法179 條不當得利規定繳交占用期間補償金（補償金係屬損害金，與貴處不發生租賃關係）。

 貴處通知拆除時，本人願無條件自行拆遷運離所有地上物、恢復原狀，否則視為廢棄物，任由貴處清除處置，並願承擔所有違背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工商管理等法律責任，不向 貴處請求任何賠償，特立本切結書，絕無異議。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利署高雄管理處

立切結書人（占用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轄管事業用地及農田水利設施短期處理審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  |  |
| --- | --- |
| 事業用地及農田水利設施 |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工作站別 |  | 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  |
| 占用人 | 姓 名 |  |
| 聯絡地址 |  |
| 電 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調查事項 | 工作站調查結果 | 工作站意見 |
| 1.有無影響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排水及使用功能與結構安全 |  | 承辦人：站長： |
| 2.用途 | □建築使用 |
| □停車、庭院(未建築)使用 |
| □農業使用 |
| 3.有無訴訟關係 |  |
| 4.開始占用時間 |  |
| 5.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  |
| 6.其他描述 |  |
|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
| 管理組核辦情形 |
| 複查結果 | □查符合，同意申請辦理。 | 1.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
| 2.費 率： % |
| 3.占用時間： 年 |
| □查不符合，不同意申請辦理。 |
| 承辦人 | 股長 | 組長 |
| 灌溉股： |  |  |
| 督導股： |  |
| 副處長 | 處長 |
|  |  |
| 備註 | 1.依據民法 179 條「無法律上之原因而受利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利益」規定，及參照「國有非公用不動產被占用處理要點」第五點：「被占用土地在未依法處理完成前得依法先向占用人追溯收取土地使用補償金」規定辦理。2.應收補償金=申報地價 x 費率 x 占用面積 x 占用期間（追溯期間）。 |

**因經濟困難，不能一次繳清占用補償金，得分期繳納如下：**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金額(元) | 繳納期數(每個月一期) | 金額(元) | 繳納期數(每個月一期) |
| 60,000以下 | 6 | 300,001~600,000 | 36 |
| 60,001~120,000 | 12 | 600,001~1,000,000 | 48 |
| 120,001~200,000 | 18 | 1,000,001~1,500,000 | 60 |
| 200,001~300,000 | 24 | 1,500,001以上 | 72 |